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经过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
3.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同意续签《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并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丰镇平)

董事（签字） 
(李兴春)

董事（签字）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